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1.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1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日起至【2020】年【7】月【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法人。
-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或交易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bhb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 对于未开通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526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发行机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以及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等。关于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章“基金的投资风险”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上述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得出的描述性表述,不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估”,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要求完成风险评估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查。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1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1-3年政债债指数,基金代码:008574)
- 基金类别
债券型基金
- 基金的操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0%,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 发售对象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欧韵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韵国际”)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韵国际	是	48,750,000	50.78%	9.69%	2019-3-7	2020-3-2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8,750,000	50.78%	9.69%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1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由公司董事吴淑红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自2020年3月27日起,由公司董事严俊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4】月【2】日起至【2020】年【7】月【1】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发售期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间,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1.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元	0.30%
100元≤M≤500元	0.15%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的认购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1) 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数=(9,970.09+5)/1.00=9,975.0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75.09份基金份额。

(4)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以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 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6)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 投资者在发售期间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包括中加基金的直销柜台以及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中加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开户须提供提供的资料
1. 填写并投资者本人签名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及签字复印件,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 提供同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加上个人名字的复印件;

4. 银行卡相应证明材料(如银行卡以任任何业务的银行回执单,回执单内容中必须包含客户名称、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签章);

5. 填写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6. 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具的,本人的存款、证券类资产、理财产品等合计不低于500万元的证明材料;或者银行工资卡提供其过往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流水证明;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个人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流水记录;或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资格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且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投资经历或工作经历证明。

(二) 开户业务流程
1. 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写的《机构开户申请表》、《传真交易协议书》等资料邮寄或传

柜台办理
1. 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 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 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 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 认购费提交资料
1. 个人身份证件
2. 填写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 填写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四) 认购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 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 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 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 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个人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根据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提示的步骤进行开户及认购操作。

二) 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其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一) 开户须提供提供的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

3. 加盖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4. 加盖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和《风险揭示书》;

5.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鉴卡》一式三份;

6.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 如为非金融交易,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 如为非金融资产,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额外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 如为合伙企业形式,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单及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10. 如为QFII机构投资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1. 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除需提供《产品开户申请表》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 如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该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批复通过的文件;

◆ 如为信托公司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证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 如为保险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保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 如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全国银行理财产品登记系统发放的该产品登记通知书;

◆ 如为企业年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资产管理资格证书,该年可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托管行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质证书;

12. 在识别非自然人客户交易实际受益人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如为公司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 股权或控制链证明材料;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公司章程等复印件;B.公司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相关投票权类型);C.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D.全部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证明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

◆ 如为合伙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合伙协议;(2)备忘录;(3)合伙人名单以及持筹数量;(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 如为信托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信托合同;(2)备忘录;(3)受托人营业执照;(4)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信息;(5)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 如为基金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基金合同;(2)备忘录;(3)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信息;(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 其理财产品(除信托和基金外)的受益人标准参照信托或基金产品。

◆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客户可视为受益人。
A. 在工商部门、民政部门、民政部门、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B.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C.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可以验证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文件。

D. 下述非自然人的受益所有人可以识别:
▲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E.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至(三)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内容应列示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公司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经验证明文。

(二) 开户业务流程
1. 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写的《机构开户申请表》、《传真交易协议书》等资料邮寄或传

真到直销柜台。
2. 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3. 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4. 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bhb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1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天津药监局同意研究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士力”)获得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天津药监局”)关于《同意天士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研究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复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天津药监局《关于加强我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管理,同意本公司研究生产中药配方颗粒并在天津市具备中医学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临床使用。
《批复》要求企业加强和不断完善适应中药配方颗粒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开展产品稳定性研究,对未载入《天津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的品种进行质量标准复核。正式生产的首批中药配方颗粒送市药检院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临床使用,同时做好临床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医疗机构备案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此次公司获批进行研究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有利于公司完善现代中药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深化与中医临床对接,扩大品牌效应,进一步夯实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下一步公司将尽快按《批复》要求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5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008号公告,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四川神开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6FTXK82
名称:四川神开油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青府路二段2号1栋1单元20楼2006-2007号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法定代理人:王敏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石油钻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租赁;石油化工工程;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